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18-007
债券代码:12245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公司本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3,896,9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82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程利民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王天也、李涛、吴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俊涛、刘伟因公出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湘意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杨力、邹高鹏,总工程师赵亚平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540,773	99.3940	3,356,210	0.606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041,873	99.3040	3,855,110	0.696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043,200	23.7122	3,356,210	76.287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胡凌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8-00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信立泰”)的通知,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继续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6,000	2015年12月17日	2018年1月19日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8.73%
合计	—	6,000	—	—	—	8.73%

(有关2015年12月17日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可查阅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上述股权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6,000	2018年1月19日	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8.73%	融资
合 计	—	6,000	—	—	—	8.73%	—

上述6,000万股均为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月19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8年1月19日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质押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8,758.01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73%。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的股份数量分别为6,0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7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4%。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其持有的累计处于被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仍为17,105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4.8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5%。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 - 12,000万元	盈利:12,565.5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50%-20.4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03元—0.124元	盈利:0.13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7年,面对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劳动力成本等运营成本不断上升的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上下努力拼搏,攻坚克难,全面贯彻落实“调结构、强管理、强创新、强团队、促发展”的工作方针,实现开源节流,较好地应对大宗原材料大幅上涨对经营的影响,公司新材料业务保持平稳,但受物流配送业务减少影响,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关于公司2017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作出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23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月2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11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对问题逐项落实,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同时将反馈意见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季度经营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初步统计,2017年第四季度,公司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32.0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31%;完成上网电量30.8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59%。2017年全年完成发电量106.2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9%;完成上网电量101.9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10%。

公司所属各运行电厂2017年第四季度及全年发电量、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均价详见下表:

控股电力公司	电源类别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价均价(含税)(元/千瓦时)	
		10-12月	全年	10-12月	全年	10-12月	全年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6.96	17.95	6.85	17.59	0.6100	0.6100
	光伏发电	0.09	0.17	0.09	0.17	0.7500	0.7500
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热电联产	18.60	63.59	17.73	60.42	0.3849	0.3840
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天然气发电	5.55	22.84	5.44	22.32	0.5455	0.5430
	风力发电	0.35	0.89	0.34	0.86	0.6100	0.6100
福建省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	燃煤热电联产	0.54	0.77	0.40	0.56	0.3763	0.3662

备注:1、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第四季度供热97.28万吨,供热均价152.83元/吨(含税);2017年全年供热342.44万吨,供热均价154.59元/吨(含税)。2、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发电量、上网电量不含替代电量,2017年6月开始执行电量替代合同,2017年第四季度完成替代电量10.76亿千瓦时;2017年全年完成替代电量24.86亿千瓦时。3、福建省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2017 年第四季度供热41.92万吨,供热均价192.50元/吨(含税);2017年全年供热64.81万吨,供热均价192.44元/吨(含税)。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4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其资金需求,2018年1月19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2,9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日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5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两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新天和泰	第21658550号	国际分类:5	中药袋;医用营养品;针剂;片剂;中药成药;人用药;药用胶囊;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化学药物制剂;生化药品(截止)	2017年12月7日至2027年12月6日
2	泰和新天	第21658742号	国际分类:5	中药袋;医用营养品;针剂;片剂;中药成药;人用药;药用胶囊;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化学药物制剂;生化药品(截止)	2017年12月7日至2027年12月6日

以上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注册商标的保护,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95证券简称:东尼电子公告编号:2018-008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883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 2,5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价格13.01元/股。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7]B091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227.33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账号为19110101046668888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2018年1月1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110101046668888	活期存款	479.29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2018年1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将节余募集资金480.57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相关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8-00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29日—2018年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15:00至2017年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2018年1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3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1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2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说明:

1、议案1、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2018年1月12日披露于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
2.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月24日至1月29日,上午9:00—下午5:30(非工作时间除外),1月30日上午9:00—上午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董事会秘书处。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819600,传真:26818666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 晨、张 晞。

八、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2.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979”,投票简称为“招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30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8-01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8年1月16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40,000万元,拟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总部运营及区域农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145,130	122,180
陕西标正生产基地扩产升级项目	15,213.31	13,710
总部研发升级项目	6,210	4,110
合计	166,553.31	14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37,3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自有资金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总部运营及区域农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145,130	22,950	122,180
2	陕西标正生产基地扩产升级项目	12,264	1,235	11,029
3	总部研发升级项目	6,210	2,100	4,110
–	合计	163,604	26,285	137,319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相关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一次修订稿)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第一次修订稿)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8-01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8年1月16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潜超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40,000万元,拟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总部运营及区域农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145,130	122,180
陕西标正生产基地扩产升级项目	15,213.31	13,710
总部研发升级项目	6,210	4,110
合计	166,553.31	14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37,3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自有资金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总部运营及区域农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145,130	22,950	122,180
2	陕西标正生产基地扩产升级项目	12,264	1,235	11,029
3	总部研发升级项目	6,210	2,100	4,110
–	合计	163,604	26,285	137,319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8-01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年7月22日及2017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40,000万元,拟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总部运营及区域农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145,130	122,180
陕西标正生产基地扩产升级项目	15,213.31	13,710
总部研发升级项目	6,210	4,110
合计	166,553.31	14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37,3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自有资金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总部运营及区域农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145,130	22,950	122,180
2	陕西标正生产基地扩产升级项目	12,264	1,235	11,029
3	总部研发升级项目	6,210	2,100	4,110
–	合计	163,604	26,285	137,319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18-01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月30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2	香江控股	2018/1/23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披露了临2018-008号公告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事后核查,因相关工作人员笔误,误将相关议案选择为普通决议议案,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现更正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

2.特别决议议案:1-15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8年1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
2.01